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5 楼 AB 区

评价执行责任人：郑伟伦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50581675、17621195445

电子邮箱：ad3@acumen.sh.cn

复审人：傅胜原 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经济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8121316962

电子邮箱：fsy@acumen.sh.cn

终审人：汪丽虹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3917126404

电子邮箱：rainbow@acumen.sh.cn

目 录

摘要	1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依据.....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6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7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评价结论.....	20
（二）绩效分析.....	21
四、评价意见	29
（一）主要经验.....	29
（二）存在问题.....	30
（三）改进措施.....	31
附件	32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充分发挥网络视听产业在上海市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相关精神，全力推动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和上海市政府于 2011 年签署《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部市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上海市将在项目设立、产业引导、税收、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上海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2017 年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 1,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局“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9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49%。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收集本项目各项文件、制度、规定、资料、数据等，听取项目实施单位的介绍，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数据采集、归纳梳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访谈等，对照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及其对应关系，经过逐项分析评判，计算出各指标得分值，进而作出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86.29 分，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1	A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2	B 项目管理	26	20.98	80.69%	
3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28	25.00	89.29%
		C2 项目效果	36	31.31	86.97%
4	小计	64	56.31	87.98%	
5	合计	100	86.29	86.29%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本项目有序进行，引导正确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并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视听文化；受益群体持续扩大，上海网络视听产业持续增长并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培育了一批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的骨干企业。

本项目共对 11 家单位的 3 个大类 12 个项目予以扶持，其中：网络视听内容 6 个（网络视听内容包括专业节目和网络剧两个小类）专业节目项目 4 个、网络剧项目 2 个、创新项目 3 个、网络视听重大活动项目 3 个。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对申请单位的要求提高，减少被扶持单位，每家单位的扶持金额增加，集中使用专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 88.67%、85.80%。

三、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坚持正确的扶持导向，引领市民文化价值观

专项资金对于网络视听产业的扶持已实施多年，且每年安排 1,000 万。相较于往年，本年度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的项目评审坚持正确的扶持导向，尤其对于内容的审核，着重突出项目的导向要求：鼓励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内容。优秀积极主题的项目，不但可以对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还可以极大地丰富市民的精神世界，引领市民正确的文化价值观。

2、细化评审指标，使评审更加客观公正

相较于往年更多强调专家主观想法的评审方式，本年度，对于通过审核的事后项目，新设立了“主题题材”、“美誉度”、“传播力”、“内容品质”等四个评审指标。通过细化评审指标，使得

项目评审的分数构成更加具体、依据更加充分；提高评审客观分数比重，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主观因素带来的评审误差。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不够好

本项目计划完成 14 个子项目，实际只完成 10 个子项目，有 4 个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计划完成率 64.29%。主要原因：“蔚蓝 50 米”子项目，无法满足“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络完整播出”的规定，不予扶持；“大宋北斗司”子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自身运作原故，不符合扶持对象要求；另外“阿基米德高峰论坛”子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变故，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第二笔资金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不能够按期进行，暂缓扶持。由此可见，四个子项目未能完成，进而也影响了预算资金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仅为 49.49%。

2、专项资金后续管理不足

评价组通过调研，发现 11 家扶持单位中，4 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 4 家单位未进行专账核算。另外，上年获扶持的单位，也未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或资金使用明细账。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至评价时，尚未对上年扶持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可见专项资金的后续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一方面，在计划安排前，应进一步做好市场调查，摸清计划项目实施可能性，对难以实现或可能中途有所变更的项目，应做好递补项目安排；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原有的扶持项目类型，与市场扶持需求不一，应及时进行调整，或增加新的扶

持项目类型，如公益广告、网络纪录片等，满足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提高项目计划完成率，进而提升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后续监管工作

建议从三方面加强后续监管：一是在项目申报前，要求各申报单位提供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获取扶持资金后，将进行专账核算和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书；二是对于上年度获得扶持项目单位，应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并作为申报的前提条件；三是每年业务部门应对扶持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情况事后检查，其检查面不少于 20%，并将检查结果，与第二年申报项目挂钩，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也未建立专账核算的单位，不予支持。

报告正文

引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规定，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局）的委托，对“2017年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经结束，特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报告于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网络视听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的活动。

为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充分发挥网络视听产业在上海市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局”）根据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相关精神，全力推动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和上海市政府于2011年签署《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部市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上海市将在项目设立、产业引导、税收、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上海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从2011年财政年度开始，市文广局每年提供1,000万元用于推动本市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增强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与传播水平，提高网络视听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文广局每年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项目和具体领域，达到利用高新科技和信息网

络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重点扶持文化创意、网络视听新媒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推动新兴内容产业发展。鼓励和促进网络视听新媒体内容生产、制作和交易的发展，形成完整的网络视听内容产业链，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发展网络视听新媒体垂直应用。鼓励网络视听新媒体企业开展融合业务探索，拓宽网络视听服务领域和拓展垂直应用范围，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网络视听商业模式，促进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发展。在基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前提下，加强服务业态创新，在节目内容方面积极开发多种业务品种。

促进主流广电媒体与网络视听新媒体的融合。发挥主流广电媒体的节目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拓展广播电视宣传渠道，发展网络视听业务，促进上海地区网络电视的建设和发展，推动上海广播电视台 IP 电视、手机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建立符合要求的传输和技术保障体系。进一步鼓励主流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视听新媒体业务，促进传统广播电视内容生产单位与新媒体的联动，催化新生的内容生产制作单位。

2017 年市文广局根据上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和目标要求，制定了《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进一步调整、明确 2017 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和具体领域，紧密围绕产业发展和主流文化体现等重大需求，重点支持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网络视听创新项目、网络视听活动、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对文化建设领域有突出贡献或促使其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形成有力的政策导向，更好发挥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聚焦重点、突出效应”的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分别为：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文件；

(2) 国家广电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签署的《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部市合作协议》；

(3) 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

(4)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2017年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1,0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局“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市委宣传部于2017年9月30日，实拨资金669.30万元到市文广局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94.90万元，预算执行率49.49%。

2017年项目预算专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详见表1-1所示：

表1-1 2017年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年份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支付 2016年 度项目 尾款(万 元)	2017年 项目实 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当年资 金结余
	市级财 政专项 资金	历年资 金结余					
2017	669.30	442.32	1000.00	132.00	494.90	49.49	514.72

(2) 预算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94.9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49.49%，详见表1-2所示。

表1-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计划资 助金额 (万元)	第一批 (万元)	第二 批(万 元)
	创新项目				

1	新媒体创新视频制作与播出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50	50	-
2	五星体育“微电视”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43	43	-
3	社交电视平台在内容运营和增值模式中的创新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3	43	-
网络视听重大活动					
1	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产业论坛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80	56	24
2	2017年上海网络视听季	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	100	70	30
3	阿基米德高峰论坛	阿基米德(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80	56	暂缓
专业节目					
1	《中国奥运拓荒者》系列片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9	9	-
2	百视通中国行：一带一路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6	16	-
3	京华烟云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4	-
4	听王唯铭说上海	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3	-
网络剧					
1	如果蜗牛有爱情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80	-
2	《嗨友记》情景喜剧	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	33.6	申请延期
3	大宋北斗司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	已撤项	-
4	蔚蓝50米	上海利欧元力影业有限公司	61	已撤项	-
其他					
1	评审费		1.3	1.3	-
合计			669.3	464.9	54

注：其中第二批实际支付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24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支付。

4、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1) 补贴对象

从事制作、编辑、集成数字化视听节目或通过网络提供数字化音视频内容及进行相关生产活动，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补贴标准

①网络剧

对每集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且总集数不低于 12 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本市视听网站首播的项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助。

对具有完整剧本，总集数不低于 12 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站完整播出的项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助。

②专业节目（含网络音频节目）

包括栏目或单期节目，其中栏目形式的专业节目全年播出不得少于 12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单期形式的专业节目播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本市视听网站首播的专业节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网络音频节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 2016 年末-2017 年初：修订 2017 年度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定稿；

2) 2017 年初：局产业处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局网站和本

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

3) 2017年3月：材料审核、项目审核、项目初审以及项目终评；

4) 2017年7月：产业处将获扶持项目及剧场名单在官网上公示；

5) 2017年9月-10月：受理中心收齐发票后交市场处统一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3) 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作为一个经常性实施项目，市文广局每年对《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实施实际情况和新时期文化建设要求，2017年版本，先后调整如下：

1) 第五条，增加“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

2) 新增对通过审核的事后项目依据“主题题材”“内容品质”“美誉度”“传播力”四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指标	要点	分值
1	主题题材	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上海题材	10
2	内容品质	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从思想性、观赏性、创新性三个维度进行评分。 思想性：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20分） 观赏性：制作精良，形式生动，具有人文内涵和较强感染力（20分） 创新性：策划选题创意独特，形式新颖，具有较强原创性（10分）	50
3	美誉度	获得较好口碑、受到主流媒体好评、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在省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奖	20
4	传播力	节目获得较高点击量	20

5、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项目统筹谋划，整体布置

安排，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承担项目的主要职责如下：

1) 产业处，为项目组织管理部门

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统筹组织管理工作。每年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交由广电处进行梳理完善制度办法，集中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再由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汇总广电处提交的符合硬性条件申报单位项目，会同组织人事处、审计处等，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之后报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经过市文广局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开；

2)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为项目业务部门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根据上一年度的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其管理办法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之后交产业处进行汇总；同时，对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接受的文化组织机构申请材料，对照“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硬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3) 行政事务受理中心，为项目申报受理部门

接受符合条件的文化组织机构申报，并将各类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后，交广电处。同时，对审定公开后扶持项目单位，通知其提交资金拨付发票等，并接受相关资料；

4) 财务处，为项目资金拨付部门

当其接收到广电处提供项目资金发票，经有权审批人批准拨付项目资金；

5) 审计处，为项目资金事后监督部门

一方面参与局长办公会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另一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有效性；

6) 组织人事处，为项目管理部门

一是按规定组建各专项资金专家库；二是参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参加局长办公会审定最终扶持项目；

7) 从事制作、编辑、集成数字化视听节目或通过网络提供数字化音视频内容及进行相关生产活动，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项目补贴单位。

各单位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向受理中心申报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组织结构详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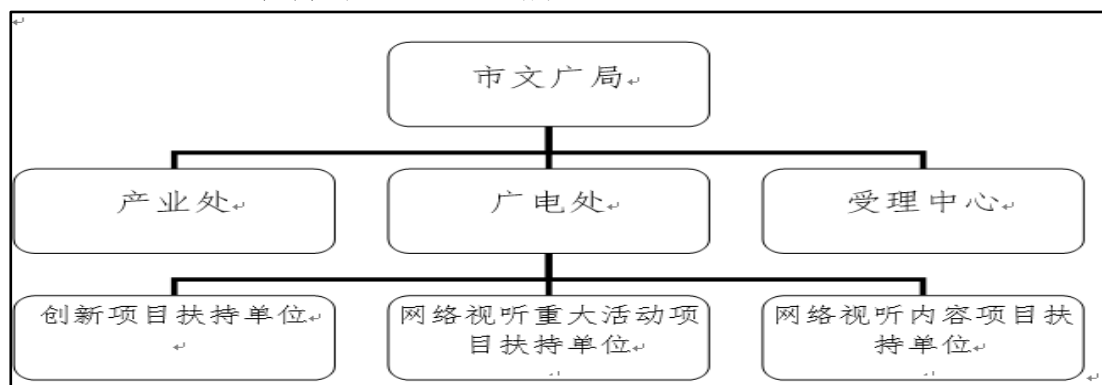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项目管理流程

1) 产业处发布申报通知后，网络视听产业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文广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局受理中心；

2) 受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将其递交广电处，广电处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进行必备硬性条件梳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络视听申报项目；

3)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整理好网络视听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后，由产业处牵头，会同审计处、人事处从专家库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分别对照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评审工作要求，

展开初步评审工作；

4)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产业处汇总评审意见，并将通过单位的相关材料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

5) 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的项目，由产业处报送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通过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具体项目操作流程，详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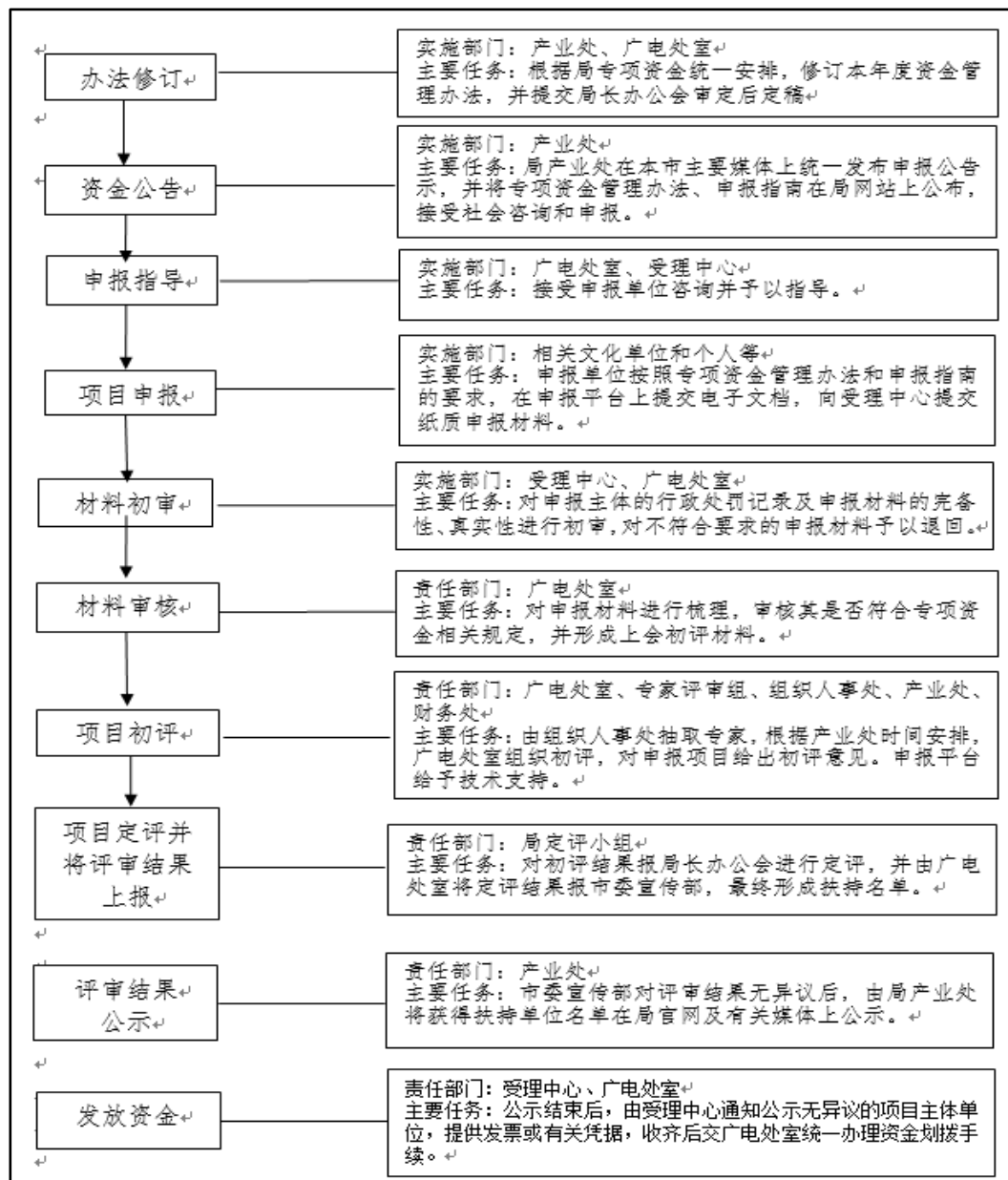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操作流程

(3) 资金拨付流程

1) 扶持单位根据专项资金扶持数额申请专项资金的拨付并提

交扶持项目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

2)受理中心收齐扶持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并初步核对；

3)广电处收到受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后与公示内容进行核对；

4)财务处审批业务处提交的扶持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再报局领导审批；

5)代理银行收到财务处的支付请求后及时拨付扶持单位专项资金。

其项目资金支付流程，详见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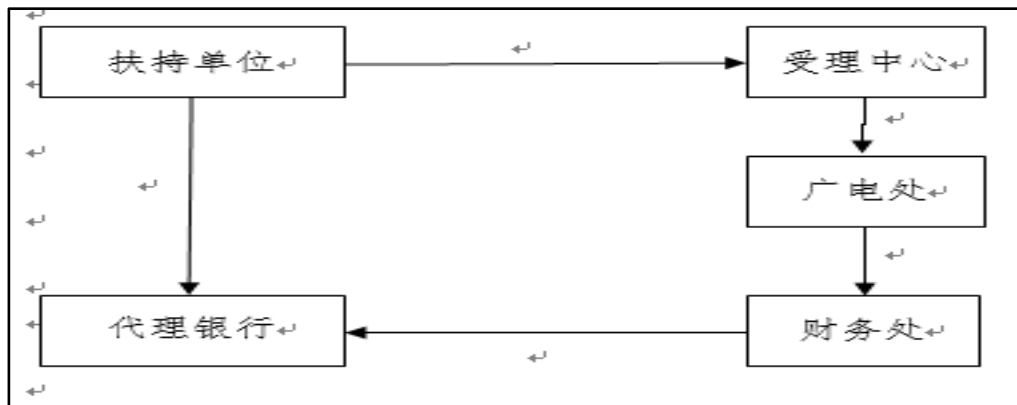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支付流程图

6、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起止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进一步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水平，增强网络视听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本市网络视听产业健康繁荣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以及业务部门 2017 年工作安排，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年度目标确定情况，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投入及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投入目标	反映审批的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的资金进度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情况	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反映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90%
	反映申报单位是否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考核子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反映扶持办法知晓情况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85%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	用以反映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产业发展状况	良好
	用以反映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项目社会影响力	较大
	用以反映扶持企业行业内地位情况	行业地位	提升
	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业态，考核项目持续扶持稳定情况	持续扶持稳定性	20%以内
	反映各部门是否建立健全了与项目相适应的协调联动机制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健全
	反映项目管理的完善程度	项目管理制度	完善
	反映扶持单位对于项目的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反映观众对于项目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结合市文广局 2017 年度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又为文化专项资金实际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该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以后的网络视听专项资金实行不同类型绩效评价提供借鉴。

(二) 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

(2)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

3、其他评价依据材料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年版)》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2018年3月初,我们接受“市文广局”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立即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项目开展实施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市文广局”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与建议;以此同时,还根据本公司“市财政绩效评价专家”提出的建议,即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财务

资金检查，以及评价方法等修改意见，分别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专家和市文广局业务部门的认可。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资料收集、观察分析、个案剖析、归纳提炼、层次理论等，对“市文广局”2017年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回函、问卷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加以梳理归纳提炼，对项目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根据获取的数据和资料在评价中设计了《2017年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及设置依据、权重、数据来源、指标分值计算公

式及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描述，在评价报告中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最终制作完成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确保项目保质高效完成，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向项目单位搜集了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文本、受理中心原始资料、项目档案材料、部门审核意见、组织评定结果、扶持单位公示结果等项目业务管理文件。

2、项目资金检查

本项目资金检查范围为：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情况，检查对象为：专项资金的直拨单位和各个子项目补贴使用单位。

评价小组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原始凭证、发票及附件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与此同时，根据各个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调查表”核对分析是否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以及资金拨付审批和签收手续的完整性等。

3、相关人员访谈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中旬至 2018 年 4 月中旬，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此次访谈评价小组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了两种访谈形式，一种是单个访谈，另一种群体座谈会的访谈。两种方式事先均发放调查提纲，让被访谈者有一个思考准备阶段，

从而得出较为客观访谈效果，这种措施和方法也得到被访者的认可。

本次访谈进展顺利，结果反映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设立与预算编报符合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以及工作流程；二是项目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执行措施，总体情况实施较好。具体访谈结果详见报告附件四“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4、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中旬至 2018 年 4 月下旬，对本项目扶持单位——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8 家进行问卷调查，这次问卷调查得到被调查者的积极配合，有效回收率达到标准，符合“问卷调查”工作要求。

同时，评价小组还对本项目受益人——观众进行问卷调查，得到受益人的较好配合，共发放不同人群问卷 80 份，（因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嗨友记》项目申请延期，尚未开始，10 份观众调查问卷未收回），实际有效收回 70 份，有效回收率为 87.5%。

上述两项问卷满意度结果，具体详见报告附件五“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在征询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的是事后评价。因此，不能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和纠偏，可能导致项目评价时间差异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6.2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00 分，得 9.00 分，得分率 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6.00 分，得 20.98 分，得分率 80.69%；项目绩效类权重 64.00 分，得 56.31 分，得分率 87.98%。详见表 3-1 所示。

2、指标评分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一览表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	9.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良好	1.5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良好	1.50
B 项目管理	26	—	20.98
B11 预算执行率	4	49.49%	1.98
B12 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优秀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优秀	2.00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优秀	2.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优秀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良好	6.00
C 项目绩效	64	—	56.31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7	71.43%	5.00
C12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5	100%	5.00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率	6	良好	5.00
C14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5	100%	5.00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5	100%	5.00
C21 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4	良好	3.00
C22 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4	75.72%	3.14
C23 扶持企业行业内的地位变化情况	3	37.50%	2.25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优秀	4.00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优秀	3.00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优秀	4.00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6	88.67%	5.60
C28 观众满意度	8	85.80%	6.32
合计	100	—	86.29

3、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序进行，引导正确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并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视听文化；受益群体持续扩大，上海网络视听产业持续增长并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培育了一批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的骨干企业。

“2017年度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共对11家单位的3个大类12个项目予以扶持，其中：网络视听内容6个、创新项目3个、网络视听重大活动项目3个。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对申请单位的要求提高，减少被扶持单位，每家单位的扶持金额增加，集中使用专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88.67%、85.80%。

但是，项目仍存在计划完成情况不够好、专项资金后续管理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权重为10.00分，业绩分值为9.00分，实际得分率为90.00%。具体详见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决策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4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良好	1.50

5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良好	1.50
6	合计	10	——	9.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符合全市社会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审核，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立项。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版）中项目立项目的一致。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具体指向上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够强，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50 分，实际得 1.50 分。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较粗，具体的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均没有进行细化。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50 分，实际得 1.50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权重为 26.00 分，业绩分值为 20.98 分，实际得分率为 80.69%。具体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11 预算执行率	4	46.49%	1.98
2	B12 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3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优秀	3.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优秀	2.00
5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优秀	2.00
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优秀	4.00
7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良好	6.00
8	合计	26	—	20.98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扶持资金 49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49%，低于目标值 50.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项目评审较为严格，强调项目内容导向，注重扶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主题的项目。另外，通过初评的项目中，由于网络剧中的“大宋北斗司”、“蔚蓝 50 米”已撤项，112 万元不再拨付；网络视听重大活动中“阿基米德高峰论坛”项目根据财务处要求，尾款 24 万元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于 2017 年 8 月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尾款 14.4 万元暂缓拨付。项目实际拨付扶持资金 49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49%，预算执行率偏低。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2.02 分，实际得 1.98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目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由市委宣传部一笔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669.3 万元，扶持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扶持资金

子项目。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制定了《市文广影视局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版）》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并得到落实，目前正在接受审计。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版）》和《上海市网络视听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 年版）》等，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针对性强，具体明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操作，能够落实到位。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较为完备；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对项目执行有进行检查监督情况，且留有监督检查的记录和报告；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但是部分上年度获扶持的单位，本年度申报时未提供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本年度扶持金额已开始由专家确定，但额度确定的具体方式不够明

确，实际中通过加总每位专家确定的金额后取平均数的方式，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也未体现。该指标分值 9.00 分，扣 3.00 分，实际得 6.00 分。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权重为 64.00 分，业绩分值为 56.31 分，实际得分率为 87.98%。具体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绩效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7	71.43%	5.00
2	C12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5	100%	5.00
3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率	6	良好	5.00
4	C14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5	100%	5.00
5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5	100%	5.00
6	C21 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4	良好	3.00
7	C22 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4	75.72%	3.14
8	C23 扶持企业行业内的地位变化情况	3	37.50%	2.25
9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优秀	4.00
10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优秀	3.00
11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优秀	4.00
12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6	88.67%	5.60
13	C28 观众满意度	8	85.80%	6.32
14	合计	64	—	56.31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委宣传部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扶持创新项目、网络视听重大活动、网络视听内容（网络视听内容包括网络剧、专业节目两个小类）等项目 14 个，涉及 13 家单位，计划扶持金额 669.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网络剧中的“大宋北斗司”、“蔚蓝 50 米”已撤项，112 万元不再拨付；网络视听重大活动中“阿基米德高峰论坛”项目根据财务处要求，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于 2017 年 8 月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暂缓拨付。实际扶持 10 个项目，项目计划完成率为 7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00

分，扣 2.00 分，实际得 5.00 分。

C12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扶持三大类网络视听节目项目，包括网络视听内容、创新项目、网络视听重大活动（网络视听重大内容包括网络剧和专业节目 2 个小类），实际扶持三大类项目。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5.00 分。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根据调查，专项资金未发现有益于发放奖金、福利等，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但评价小组抽查的 8 家单位中，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未进行专项资金专账核算。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5.00 分。

C14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本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标准和申报材料要求等，通过市文广局官网和上海市主流媒体等向外发布，通过本次对扶持单位问卷调查，受调查 24 人，回答宣传“知晓”的占 100%，而观众对扶持政策的知晓率也基本达到正常水平。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5.00 分。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本项目 11 家单位 12 个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5.00 分。

C21 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根据观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观众对于“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达到 80.57%，明显低于对“节目内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等方面的满意度。（“节目内容”满意度 86.29%、“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的满意度 9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3.00 分。

C22 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根据项目问卷调查汇总了解到，观众对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悉率为 74.29%、观众对网络视听的概念知悉率为 77.14%。进而得出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加权值为 75.72%，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86 分，实际得 3.14 分。

C23 扶持企业行业内的地位变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考察和相关分析了解到，抽查的 8 家单位中，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 家单位市场份额普遍有所提升，提升率达到 37.5%。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家单位市场份额未提升；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 家单位对于市场份额的提升与否无明确答复，按保持原有水平或市场份额下降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75 分，实际得 2.25 分。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总体的扶持资金稳定性较好，变化幅度不大，去年扶持项目数为 13 个，今年扶持项目数为 12 个，扶持项目的稳定性较好，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项目相关协调联动制度比较清晰，划分各自部门职责，项目

从接受申报到评审扶持资金再到事后的验收检查，各部门配合良好，责任落实清晰。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 年版本在 2016 年版本基础上，一是对突出导向要求，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二是对细化评审指标，指标分为：主题题材、内容品质、美誉度、传播力等四个方面，使评审更加客观公正。可见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扶持单位满意度 88.67%，低于目标值 90%。详见调查问卷汇总报告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0.40 分，实际得 5.60 分。

表 3-5 扶持单位满意度汇总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项目总体感觉	数量	12	12	0	0	0	90.00%
		占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2	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	数量	12	12	0	0	0	90.00%
		占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3	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	数量	11	12	1	0	0	88.33%
		占比	45.83%	50.00%	4.17%	0.00%	0.00%	
4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7	13	4	0	0	82.50%
		占比	29.17%	54.17%	16.66%	0.00%	0.00%	
5	对专家评审方式	数量	15	9	0	0	0	92.50%
		占比	62.50%	37.50%	0.00%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57	58	5	0	0	88.67%
		占比	47.50%	48.33%	4.17%	0.00%	0.00%	

C28 观众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85.80%，低于目标值 90%。详见调查问卷汇总报

告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8.00 分，扣 1.68 分，实际得 6.32 分。

表 3-6 观众满意度汇总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节目内容	数量	28	36	6	0	0	86.29%
		占比	40.00%	51.43%	8.57%	0.00%	0.00%	
2	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	数量	46	18	6	0	0	91.43%
		占比	65.71%	25.71%	8.58%	0.00%	0.00%	
3	对节目宣传力度	数量	20	30	20	0	0	80.00%
		占比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	对节目受到专项资金扶持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数量	36	18	16	0	0	85.71%
		占比	51.43%	25.71%	22.86%	0.00%	0.00%	
5	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	数量	28	18	22	2	0	80.57%
		占比	40.00%	25.71%	31.43%	2.86%	0.00%	
6	合计	数量	158	120	70	2	0	85.80%
		占比	45.14%	34.29%	20.00%	0.57%	0.00%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1、坚持正确的扶持导向，引领市民文化价值观

专项资金对于网络视听产业的扶持已实施多年，且每年安排 1,000 万。相较于往年，本年度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的项目评审坚持正确的扶持导向，尤其对于内容的审核，着重突出项目的导向要求：鼓励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内容。优秀积极主题的项目，不但可以对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还可以极大地丰富市民的精神世界，引领市民正确的文化价值观。

2、细化评审指标，使评审更加客观公正

相较于往年更多强调专家主观想法的评审方式，本年度，对于通过审核的事后项目，新设立了“主题题材”、“美誉度”、“传播力”、“内容品质”等四个评审指标。

“主题题材”方面要求项目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主题，分值为10分；“美誉度”方面要求项目获得较好口碑、收到主流媒体好评、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在省部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奖，分值为20分；“传播力”方面要求节目获得较高点击量，分值为20分。以上三个指标皆为客观打分项，分值共计50分。

“内容品质”方面又包括三个小类，即“思想性”评分、“观赏性”评分、和“创新性”评分。“思想性”评分要求项目内容要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观赏性”评分要求项目制作精良，形式生动，具有人文内涵和较强感染力；“创新性”评分要求项目选题创意独特，形式新颖，具有较强原创性。以上三个维度的评分皆为专家主观打分，分值共计50分。

细化评审指标，使得项目评审的分数构成更加具体、依据更加充分；提高评审客观分数比重，则可以进一步提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最大限度地降低主观因素带来的评审误差。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不够好

本项目计划完成14个子项目，实际只完成10个子项目，有4个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计划完成率64.29%。主要原因：“蔚蓝50米”子项目，无法满足“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络完整播出”的规定，不予扶持；“大宋北斗司”子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和自身运作原故，不符合扶持对象要求；另外“阿基米德高峰论坛”子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变故，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第二笔资金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不能够按期进行，暂缓扶持。由此可见，四个子项目未能完成，进而也影响了预算资金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仅为49.49%。

2、专项资金后续管理不足

根据《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市財政局、市委宣傳部以及項目主管部門要定期對專項資金的 استخدام情況進行檢查，並將當年專項資金的 استخدام情況納入年度決算。”《上海市網絡視聽產業專項資金管理辦法(2017年版)》第13條，“獲得上一年度資金扶持的單位，應在本年度申請時同時遞交上一年度所獲資金使用情況、扶持項目執行情況及單位業務發展情況報告。”評價組通過調研，發現11家扶持單位中，分別有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麥克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隨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映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等4家單位未建立經費使用管理辦法；有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麥克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數字創意港有限公司、上海映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等4家單位未進行專項資金專賬核算。另外，上年獲扶持的單位，也未提供專項資金使用情況說明或資金使用明細賬。同時，相關職能部門，至評價時，尚未對上年扶持項目單位資金使用情況開展檢查。可見專項資金的後續管理工作有待進一步加強。

(三) 改進措施

1、提高項目計劃安排的合理性

一方面，在計劃安排前，應進一步做好市場調查，摸清計劃項目實施可能性，對難以實現或可能中途有所變更的項目，應做好遞補項目安排；另一方面，通過市場調研，發現原有的扶持項目類型，與市場扶持需求不一，應及時進行調整，或增加新的扶持項目類型，如公益廣告、網絡紀錄片等，滿足網絡視聽產業發展，提高項目計劃完成率，進而提升本項目的預算執行率。

2、進一步強化專項資金後續監管工作

建議從三方面加強後續監管：一是在項目申報前，要求各申

报单位提供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获取扶持资金后，将进行专账核算和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书；二是对于上年度获得扶持项目单位，应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并作为申报的前提条件；三是每年业务部门应对扶持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情况事后检查，其检查面不少于 20%，并将检查结果，与第二年申报项目挂钩，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也未建立专账核算的单位，不予支持。

附件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附件 3: 基础资料
-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 附件 5: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 附件 6: 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 4-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项目 决策 (10%)	项目立 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 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 及绩效目标申 报表等
		A12 立项依据充 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 符 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 政府决策, 得 1 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 及绩效目标申 报表等
		A13 项目立项规 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0.5 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等,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 及绩效目标申 报表等
	A2 项 目目 标 (4)	A21 绩效目标明 确性	2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且具 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得 1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 材料、合同和 招投标书等
		A22 绩效目标合 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 得 0.5 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 平, 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 及相关档案资 料
B 项目 管理 (26%)	B1 投 入管 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 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 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 金数*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 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1%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财 务会计账簿、 报表等

	B12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 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5%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 不得分。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执行是否有效、规范, 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 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3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B3 项目实施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得 2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2 分。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2分; 2.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3.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得2分。	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C 项目 绩效 (64%)	C1 项目 产出 (28)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7	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审定子项目数,到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拨付资金子项目数/审定子项目数*100%。	1. 计划完成率100%的,得100%权重分,计划完成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评审资料、公示结果、资金拨付凭证
		C12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5	根据项目的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扶持三大类。计划完成率=实际扶持项目类型/计划扶持项目类型*100%	计划完成率90%的,得100%权重分,占比率小于9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及账簿凭证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6	各个子项目单位,在使用本项目资金时,能够按“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考核子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 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专款专用率4分,通过对相关子项目单位的资金调研,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的,得100%权重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研资料、子项目专账、相关业务数据
		C14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5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实际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大于等于85%的得100%权重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5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扶持项目资金数*100%	拨付及时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审资料、财务数据
C2 项目效益 (36)	C21 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4	通过相关资料判断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观众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打分。满意度90%以上得4分;满意度80%-90%得3分;满意度70%-80%得2分;满意度60%-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C22 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4	指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扶持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取观众对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悉率、观众对网络视听的概念知悉率两项的平均值,低于80%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23 扶持企业行业内的地位变化情况	3	通过调查,了解企业在获得项目扶持后行业内地位的变化情况。	有提升的企业占比达到50%,得满分,未达到50%的按比例扣分。	访谈、调研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业态,考核项目持续扶持稳定情况。	今年扶持子项目平均扶持资金较去年变化率在20%以内,得4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市文广局相关部门否建立健全了与项目相适应的协调联动机制。	1.建立相关协调联动制度的,得50%权重分; 2.实际执行有序规范,没有出现不协调现象的,得50%权重分。	相关制度、资料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1. 近三年来,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 100%权重分; 2. 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 50%权重分; 3. 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管理制度、访谈、调研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6	通过对扶持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扶持单位满意度。	扶持单位满意度 \geq 90%的,得 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C28 观众满意度	8	通过对观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观众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geq 90%的,得 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合计	合计	100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适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依据、项目政策文件、部门工作职责，通过调阅资料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符合全市社会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充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立项文件、申报材料、会议记录或纪要，现场调阅核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审核，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立项。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具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相关文件、立项资料、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等
	指标评分细则：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立项资料、招投标材料、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版）中项目立项目的一致。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具体指向上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够强，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2分，扣0.5分，实际得1.5分。
	指标得分：1.5分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平，得0.5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招投标文件、合同，查阅核对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较粗，具体的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均没有进行细化。该指标分值2分，扣0.5分，实际得1.5分。
	指标得分：1.5分

B11 “预算执行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预算安排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会计资料、合同、预算批复，通过审查核对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扶持资金494.90万元，预算执行率49.49%，低于目标值50.5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项目评审较为严格，强调项目内容导向，注重扶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主题的项目。另外，通过初评的项目中，由于网络剧中的“大宋北斗司”、“蔚蓝50米”已撤项，112万元不再拨付；网络视听重大活动中“阿基米德高峰论坛”项目根据财务处要求，尾款24万元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于2017年8月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尾款14.4万元暂缓拨付。项目实际拨付扶持资金494.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49%，预算执行率偏低。该指标分值4.00分，扣2.02分，实际得1.98分。
	指标得分：1.98分

B12 “资金投入有效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经济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由市委宣传部一笔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669.3 万元，扶持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1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项财务制度、账簿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扶持资金子项目。该指标分值3分，扣0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监控制度、内审监管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制定了《市文广影视局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1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监控制度、内审监管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并得到落实，目前正在接受审计。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指是否具有健全、完善、有效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实际开展业务管理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和《上海市网络视听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年版）》等，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针对性强，具体明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操作，能够落实到位。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4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2. 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2分； 3.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4.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6.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得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业务管理各项资料与数据、项目档案，调阅检查取证、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对项目执行有进行检查监督情况，且留有监督检查的记录和报告；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但是部分上年度获扶持的单位，本年度申报时未提供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本年度扶持金额已开始由专家确定，但额度确定的具体方式不够明确，实际中通过加总每位专家确定的金额后取平均数的方式，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也未体现。该指标分值9分，扣3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审定子项目数，到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拨付资金子项目数/审定子项目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计划完成率 100%的，得 100%权重分，计划完成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委宣传部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扶持创新项目、网络视听重大活动、网络视听内容（网络视听内容包括网络剧、专业节目两个小类）等项目 14 个，涉及 13 家单位，计划扶持金额 669.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网络剧中的“大宋北斗司”、“蔚蓝 50 米”已撤项，112 万元不再拨付；网络视听重大活动中“阿基米德高峰论坛”项目根据财务处要求，暂缓拨付；网络剧中“《嗨友记》情景喜剧”于 2017 年 8 月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暂缓拨付。实际扶持 10 个项目，项目计划完成率为 7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00 分，扣 2.00 分，实际得 5.00 分。
	指标得分：5分

C12 “扶持项目类型计划完成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的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扶持三大类。计划完成率=实际扶持项目类型/计划扶持项目类型*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计划完成率 90%的，得 100%权重分，占比率小于 9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扶持三大类网络视听节目项目，包括网络视听内容（网络视听内容包括网络剧和专业节目 2 个小类）、创新项目、网络视听重大活动，实际扶持三大类项目。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0 分，实际得 5 分。
	指标得分：5分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各个子项目单位，在使用本项目资金时，能够按“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考核子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补贴院团有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专款专用率2分，通过对相关子项目单位的资金调研，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的，得100%权重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研资料、子项目专账、相关业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查，专项资金未发现用于发放奖金、福利等，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但评价小组抽查的8家单位中，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未进行专项资金专账核算。该指标分值6分，扣1分，实际得5分。
	指标得分：5分

C14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实际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大于等于85%的得100%权重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标准和申报材料要求等，通过市文广局官网和上海市主流媒体等向外发布，通过本次对扶持单位问卷调查，受调查24人，回答宣传“知晓”的占100%，而观众对扶持政策的知晓率也基本达到正常水平。该指标分值5分，扣0分，实际得5分。
	指标得分：5分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扶持项目资金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拨付及时率10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本项目11家单位12个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该指标分值5分，扣0分，实际得5分。
	指标得分：5分

C21 “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状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相关资料判断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在全国所处的地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合同，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问卷调查，观众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打分。满意度90%以上得4分；满意度80%-90%得3分；满意度70%-80%得2分；满意度60%-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观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观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观众对于“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达到80.57%，明显低于对“节目内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等方面的满意度。（“节目内容”满意度86.29%、“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的满意度9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1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C22 “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指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扶持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取观众对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悉率、观众对网络视听的概念知悉率两项的平均值，低于80%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问卷调查汇总了解到，观众对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的知悉率为74.29%、观众对网络视听的概念知悉率为77.14%。进而得出扶持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加权值为75.72%，未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扣0.86分，实际得3.14分。
	指标得分：3.14分

C23 “扶持企业行业内的地位变化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调查，了解企业在获得项目扶持后业内地位的变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提升的企业占比达到50%，得满分，未达到50%的按比例扣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考察和相关分析了解到，抽查的8家单位中，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3家单位市场份额普遍有所提升，提升率达到37.5%。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家单位市场份额未提升；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3家单位对于市场份额的提升与否无明确答复，按保持原有水平或市场份额下降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扣0.75分，实际得2.25分。
	指标得分：2.25分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指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扶持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2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今年扶持子项目平均扶持资金较去年变化率在20%以内，得4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总体的扶持资金稳定性较好，变化幅度不大，去年扶持项目数为13个，今年扶持项目数为12个，扶持项目的稳定性较好，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4分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市文广局相关各部门否建立健全了与项目相适应的协调联动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方案，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建立相关协调联动制度的，得50%权重分； 2. 实际执行有序规范，没有出现不协调现象的，得50%权重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相关协调联动制度比较清晰，划分各自部门职责，项目从接受申报到评审扶持资金再到事后的验收检查，各部门配合良好，责任落实清晰。该指标分值3分，扣0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完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方案，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近三年来，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100%权重分； 2. 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50%权重分； 3. 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年版本在2016年版本基础上，一是对突出导向要求，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二是对细化评审指标，指标分为：主题题材、内容品质、美誉度、传播力等四个方面，使评审更加客观公正。可见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4分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扶持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扶持单位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满意指标，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扶持单位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扶持单位满意度88.67%，低于目标值90%。详见调查问卷汇总报告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扣0.40分，实际得5.60分。
	指标得分：5.60分

C28 “观众满意度”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观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观众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满意指标，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观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观众满意度85.80%，低于目标值90%。详见调查问卷汇总报告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8分，扣1.68分，实际得6.32分。
	指标得分：6.32分

附件 3: 基础资料

3-1: 2017 年度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财政实际拨入	2017 年实际总支出	支付 2016 年度尾款	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本年结余	备注
		1	2	3	4=5+6	5	6	7=3+2-4	
1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	231.66	963.9	963.9		963.9	231.66	
2	上海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资金	800	246.93075	790.3	790.3	260	510.3	266.93075	
3	上海市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1500	70.87	1238.52	1210.32		1210.32	99.07	
4	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	300	0	284.24	284.24		284.24	0	
5	国有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专项资金	500	0	250.8	250.8		250.8	0	
6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1000	4.71	831.3	831.3		831.3	4.71	
7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	1000	442.316	669.3	596.9	132	464.9	514.716	
8	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		1264.6	1264.6		1264.6		
9	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150		142.5	142.5		142.5		
10	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700		700	670		670	30	
11	合计	7950							

3-2: 受理中心 10 个项目调研统计情况表

受理中心 10 个项目调研统计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申报材料	业务部门初评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	项目单位反馈材料
1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	上海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资金	√		√		
3	上海市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		√		
4	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	√		√		√
5	国有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专项资金	√		√		√
6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7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	√		√		√
8	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9	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10	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注：上表“√”为有相关资料，空格为无资料

3-3: 项目审定汇总表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拟资助 (万元)	第一批实际支付 (万元)	第二批实际支付 (万元)
1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新媒体创新视频制作与播出	50.00	50.00	-
2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五星体育“微电视”	43.00	43.00	-
3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社交电视平台在内容运营和增值模式中的创新	43.00	43.00	-
创新项目小计			136.00	136.00	-
1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产业论坛	80.00	56.00	24.00
2	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	2017年上海网络视听季	100.00	70.00	30.00
3	阿基米德(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阿基米德高峰论坛	80.00	56.00	暂缓
网络视听重大活动			260.00	182.00	24.00
1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国奥运拓荒者》系列片	9.00	9.00	-
2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百视通中国行：一带一路	16.00	16.00	-
3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京华烟云	4.00	4.00	-
4	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听王唯铭说上海	3.00	3.00	-
专业节目小计			32.00	32.00	-
1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如果蜗牛有爱情	80.00	80.00	-
2	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嗨友记》情景喜剧	48.00	33.60	暂缓
3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宋北斗司	51.00	已撤项	-
4	上海利欧元力影业有限公司	蔚蓝50米	61.00	已撤项	-
网络剧小计			240.00	113.60	-
评审费			1.30	1.30	-
合计			669.30	464.90	54.00

注：其中第二批实际支付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24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支付。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对象

市文广局广电处、产业处、财务处和受理中心等相关人员，8 家网络视听申报单位等相关人员。

二、访谈人员

本次访谈市文广局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4 人，网络视听申报单位相关人员 8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访谈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1	上海市文广局广电处	夏薇怡
2	上海市文广局产业处	余菲菲
3	上海市文广局财务处	谢老师
4	上海市文广局受理中心	蔡江歌
5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廖丹
6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晓月
7	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	吴燕
8	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焕
9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郑博夫
10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陈圣音
11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杨晓雪
12	上海映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劳志琼

三、访谈方式

具体访谈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了不同的访谈方式，分别有面对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座谈会方式等。

(一)市文广局广电处、产业处、财务处和受理中心等相关人员，采用上门访谈的方式。

(二)8 家网络视听单位等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于会前两周发放访谈提纲给访谈对象。

四、访谈内容及结果

全部访谈内容记录如下：

1. 本项目设置依据、背景？

答：设置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设立本项目。

2. 本年度是否制定了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答：是的，本年度制定了《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年版）》和《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

3. 本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

答：一是加强了导向方面的审核，重点扶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的项目；二是网络剧《大宋北斗司》、网络剧《蔚蓝50米》已撤项，112万元不再拨付，“阿基米德高峰论坛”根据财务处要求，暂缓拨付，网络剧《嗨友记》于2017年8月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暂缓拨付。

4. 网络剧《大宋北斗司》、网络剧《蔚蓝50米》撤项原因？

答：申报指南中要求事前网络剧项目，需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站完整播出。此两项目未满足此要求，已提交撤项相关文件。

5. 本年度网络视听项目管理方面有何亮点？

答：一是加紧导向方面的要求，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二是接受上年审计提出的建议，专项资金的额度开始由专家决定。

附件 5: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公正测定“2017年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得出观众和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等受益人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问卷设计

(一) 调查对象

- (1) 观众;
- (2)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

(二) 调查方式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对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由评价组采取事先发放问卷调查,然后集中时间收集;观众的问卷调查采取拦截抽样方式,现场一对一进行问卷调查。

(三) 调查目的

主要目的:通过观众和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项目扶持情况,尤其是项目的实施效果,被调查者对网络视听产业的感受程度,包括扶持方式方法、接受程度、实施效果等。从而获取满意度评分的依据,为本项目作出更为客观、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

(四) 问卷内容

1. 受访者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即与受访者相关的节目。

2. 一般问题

观众一般问题包括您是否知悉“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和您是否了解网络视听的概念？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一般问题包括您认为“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宣传是否及时？和您认为专项资金能否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3. 受访者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分别以观众和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

其中，观众满意度调查包括对节目内容；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对节目宣传力度；对节目受到专项资金扶持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以及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的评价。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对项目总体感觉；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以及对专家评审方式的评价。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针对观众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80 份，回收问卷 70 份，（因上海随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嗨友记》情景喜剧已申请延期，项目尚未开始，未提交 10 份观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87.5%。有效样本数为 70 份，有效率达 100%。针对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24 份，回收问卷 2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24 份，有效率达 100%。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1、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1）受访观众收看的节目情况

表 2-1-1 受访观众收看的节目情况表

选项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1	网络剧	10	14.29%
2	专业节目	20	28.57%
3	创新项目	20	28.57%
4	网络视听重大活动	20	28.57%
5	合计	70	100.00%

(2) 项目单位情况

表 2-1-2 受访项目单位人员情况表

选项	选项	数量	百分比
1	网络剧	6	25.00%
2	专业节目	6	25.00%
3	创新项目	6	25.00%
4	网络视听重大活动	6	25.00%
5	合计	24	100.00%

2、一般问题调查

(1) 受访观众情况

表 2-2-1 一般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1	您是否知悉“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	数量	52	18
		占比	74.29%	25.71%
2	您是否了解网络视听的概念？	数量	54	16
		占比	77.14%	22.86%

(2)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情况

表 2-2-2 一般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1	您认为“网络视听产业扶持政策”宣传是否及时？	数量	24	0
		占比	100.00%	0.00%
2	您认为专项资金能否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数量	24	0
		占比	100.00%	0.00%

3、满意度调查

(1) 观众满意度情况

表 2-3-1 观众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节目内容	数量	28	36	6	0	0	86.29%
		占比	40.00%	51.43%	8.57%	0.00%	0.00%	
2	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	数量	46	18	6	0	0	91.43%
		占比	65.71%	25.71%	8.58%	0.00%	0.00%	
3	对节目宣传力度	数量	20	30	20	0	0	80.00%
		占比	28.57%	42.86%	28.57%	0.00%	0.00%	
4	对节目受到专项资金扶持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数量	36	18	16	0	0	85.71%
		占比	51.43%	25.71%	22.86%	0.00%	0.00%	
5	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	数量	28	18	22	2	0	80.57%
		占比	40.00%	25.71%	31.43%	2.86%	0.00%	
6	合计	数量	158	120	70	2	0	85.80%
		占比	45.14%	34.29%	20.00%	0.57%	0.00%	

(2)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表 2-3-2 获扶持项目单位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项目总体感觉	数量	12	12	0	0	0	90.00%
		占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2	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	数量	12	12	0	0	0	90.00%
		占比	50.00%	50.00%	0.00%	0.00%	0.00%	
3	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	数量	11	12	1	0	0	88.33%
		占比	45.83%	50.00%	4.17%	0.00%	0.00%	
4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7	13	4	0	0	82.50%
		占比	29.17%	54.17%	16.66%	0.00%	0.00%	
5	对专家评审方式	数量	15	9	0	0	0	92.50%
		占比	62.50%	37.50%	0.00%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57	58	5	0	0	88.67%
		占比	47.50%	48.33%	4.17%	0.00%	0.00%	

4、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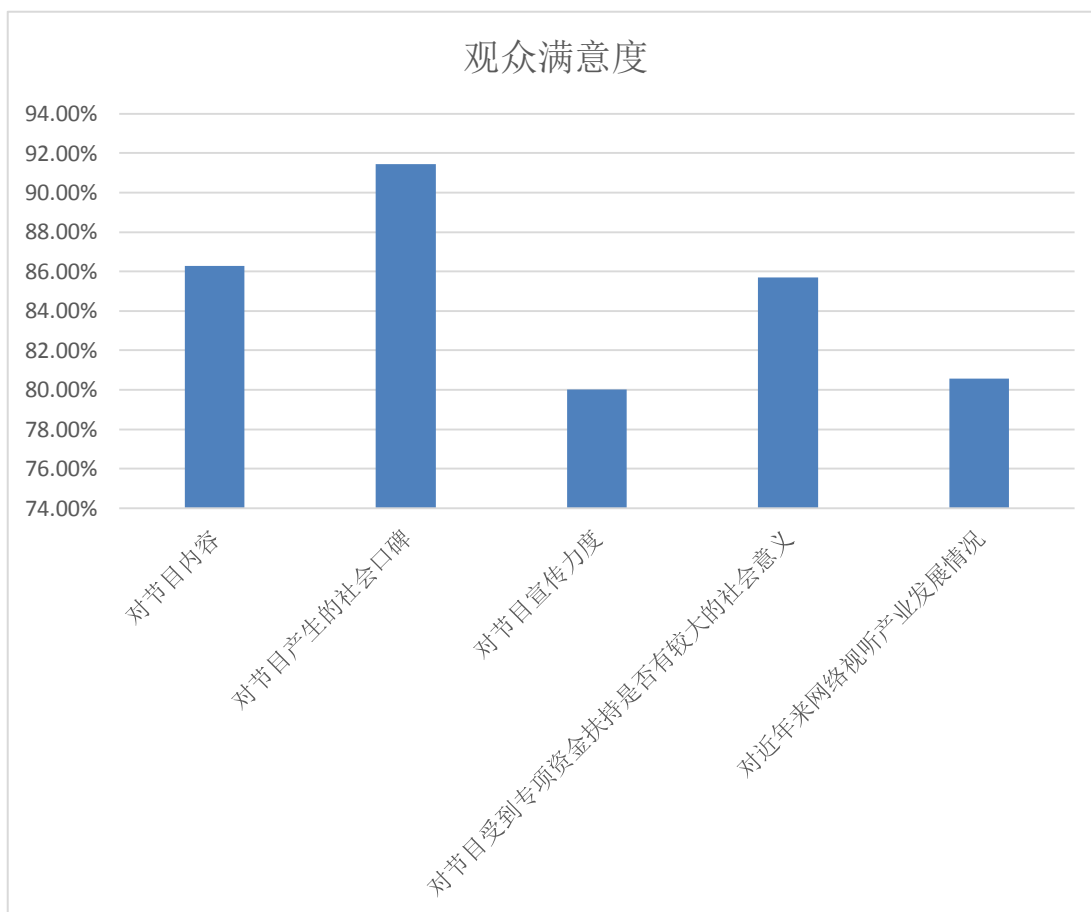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观众满意度和项目单位满意度分别为 85.80%、88.67%，从满意度上可以看出，观众满意度和项目单位满意度均接近 90%目标值，总体情况属于良好，但是观众的满意度明显低于项目单位的满意度。

（1）观众满意度分析

观众满意度调查包括对节目内容；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对节目宣传力度；对节目受到专项资金扶持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以及对近年来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情况的评价等问题组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在对观众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对节目产生的社会口碑的评价”，达到 91.43%。其余问题如“对节目内容的评价”和“对节目受到专项资金扶持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的评价”得分率分别达到了 86.29%和 85.71%。得分率最低的是“对节目的宣传力度”，得分率为 80.00%，反映出观众对近年来的项目宣传仍有不满意之处。具体问题满意度得分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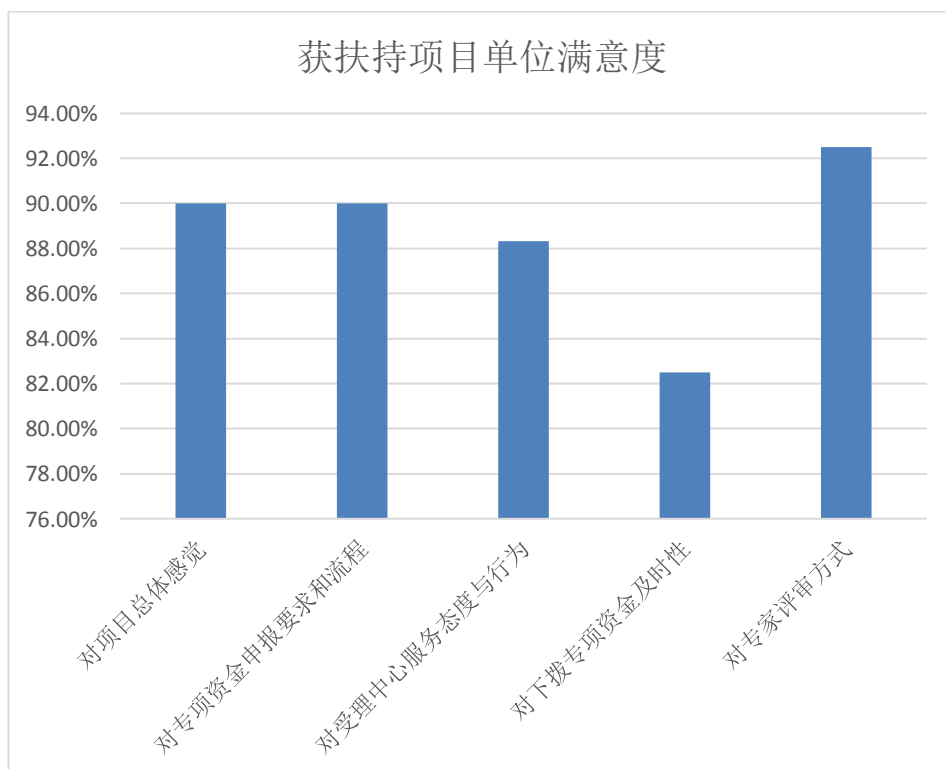


（2）项目单位满意度分析

项目单位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总体感觉；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对专家评审方式等问题组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在所有项目单位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是“对专家评审方式”，达到 92.50%，说明项目单位对于目前的评审方法基本满意；满意度得分率最低是“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达到 82.50%，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单位对于专项资金的拨付时间存在不满之处。



附件 6: 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6-1: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水平, 增强网络视听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促进本市网络视听产业健康繁荣发展, 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用于扶持、鼓励、引导本市网络视听行业创新产品、创新模式, 生产传播优秀节目, 重点扶持入驻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的优秀企业。专项资金来源为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三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影视局”)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向市文广影视局提出资金申报申请: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 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 从事制作、编辑、集成数字化视听节目或通过网络提供数字化音视频内容及进行相关生产活动。其中, 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五条 扶持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的生产和传播。申报项目须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将正确价值观融入思想性、艺术性有机统一的作品，引领社会价值追求。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以及在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微电影、网络剧创新创业中心”生产并上线播出的优秀作品。

（一）项目类别

1、网络剧

（1）对每集时长不少于15分钟，且总集数不低于12集，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本市视听网站首播的项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50%（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资助。

（2）对具有完整剧本，总集数不低于12集，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站完整播出的项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50%（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资助。

2、专业节目（含网络音频节目）

包括栏目或单期节目，其中栏目形式的专业节目全年播

出不得少于 12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单期形式的专业节目播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本市视听网站首播的专业节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网络音频节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二）评分指标

对通过审核的事后项目依据“主题题材”“内容品质”“美誉度”“传播力”四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指标	要点	分值
1	主题题材	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上海题材	10
2	内容品质	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从思想性、观赏性、创新性三个维度进行评分。 思想性：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20分） 观赏性：制作精良，形式生动，具有人文内涵和较强感染力（20分） 创新性：策划选题创意独特，形式新颖，具有较强原创性（10分）	50
3	美誉度	获得较好口碑、受到主流媒体好评、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在省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奖	20
4	传播力	节目获得较高点击量	20

第六条 扶持有助于促进网络视听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有助于推进网络视听业态持续健康发展的创新项目。重点扶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项目、移动互联网项目、传统媒体转型项目、垂直应用项目。

对符合网络视听产业特点，在技术手段、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创新性，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线应用的创新项目，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扶持服务国家网络文化建设和舆论宣传大局，具有一定权威性、覆盖面和行业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的展会、论坛、交流等网络视听重大活动。

活动须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市举办。参加会议论坛的本行业骨干企业比例应超过 50%，专业观众人数应超过 300 人；参加展会的本行业骨干企业比例应超过 50%，专业观众应超过 1000 人。

优先扶持公益类、导向类、重大宣传类以及国家级网络视听活动。对于公益类、国家级活动，将择优对场租费、搭建费、物料费、推广宣传费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经营性活动，将择优对场租费、搭建费的 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同类扶持或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本资金扶持。本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对事前和事后项目进行资助。资金拨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拨付和分期拨付，对事后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对事前项目采取分期拨付，首期拨付总额度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九条 市文广影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扶持名单并予以资金扶持。经专家集体审议，项目扶持

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评审结果通过市文广影视局网站以及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统一填写《诚信承诺书》，市文广影视局将对申报企业诚信情况进行核实。凡2年内有行政处罚纪录或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企业，取消其年度资金申报资格，并将在媒体上披露失信行为信息。项目申报主体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提供各项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凡有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的，市文广影视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条 凡获得本资金资助的事前项目，应当按照申报时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实施时间延长、内容更改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市文广影视局报告，并提交延期完成、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如项目未如期完成且隐瞒不报者，市文广影视局将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福利等。项目申报主体有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以及不如实申报或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同类支持又重复申报行为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将不予拨付资金，并暂停该申报主体申报资格1年。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主体应当于项目完成

后一个月內提交《专项资金使用反馈表》。获得上一年度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在本年度申请时同时递交上一年度所获资金使用情况、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及单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市文广影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影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版）同时废止。

6-2: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17年版）

一、资金名称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

二、申报依据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

三、申报主体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从事制作、编辑、集成数字化视听节目或通过网络提供数字化音视频内容及进行相关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其中，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应持有《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四、申报项目

扶持项目设网络视听内容、创新项目、网络视听活动三个大类

（一）网络视听内容类

1、网络剧

申报条件：

（1）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传播力。

（2）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

（3）事后网络剧项目须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由本市视听网站首播。且每集时长不少于15分钟，总集数不低于12集。

（4）事前网络剧项目须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本市视听网站完成拍摄制作并首先在本市视听网站完整播出。在申报时已完成剧本创作，具备完整剧本，且总集数不低于12集。

（5）申报主体须为项目第一出品方，且拥有项目评奖权。

申报材料：

（1）《上海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十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 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须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须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 在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微电影、网络剧创新创业中心”生产并上线播出的项目，须提供由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出具的推荐信一份。

(5) 承诺书一份。

(6) 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7) 申报事后网络剧项目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点击量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一份：与申报项目名称、内容等信息一致，能够显示总点击量的播出页面清晰截图或者播出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② 获得较好口碑、受到主流媒体好评、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在省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一份。

③ 节目光盘一份。

(8) 申报事前网络剧项目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5000 字以上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主题追求、人物小传）一式十一份。

② 完整剧本一式十一份。

③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须提供拍摄计划、项目预算一式十一份。

2、专业节目（含网络音频节目）

申报条件：

（1）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审美取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传播力。

（2）优先扶持反映“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项目。

（3）形式可为栏目或单期节目。其中以栏目形式播出的专业节目全年播出不得少于12期，每期时长不少于10分钟。以单期形式播出的专业节目播出时长不得少于90分钟。

（4）项目须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上线播出或由本市视听网站首播。

（5）申报主体须为项目第一出品方，且拥有项目评奖权。

申报材料：

（1）《上海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十一份。

（2）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须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须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申报主体为入驻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的

企业，须提供由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出具的推荐信一份。

（5）点击量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一份：与申报项目名称、内容等信息一致，能够显示总点击量的播出页面清晰截图或者播出平台后台统计数据。

（6）获得较好口碑、受到主流媒体好评、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在省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一份。

（7）节目光盘一份（以栏目形式播出的专业节目，需提供不少于 6 期已播出节目，并附已播出的节目选题和内容简介清单一式十一份）。

（8）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

（9）承诺书一份。

（二）创新项目类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项目、移动互联网项目、传统媒体转型项目、垂直应用项目等可申报此项目。

1. 申报条件：

（1）符合网络视听产业特点。

（2）在技术手段、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创新性。

（3）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线应用。

2. 申报材料：

（1）《上海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十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 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须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须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 入驻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的企业，须提供由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出具的推荐信一份。

(5) 承诺书一份。

（三）网络视听活动类

1. 申报条件：

(1) 服务国家网络文化建设和舆论宣传大局。

(2) 具有一定权威性、覆盖面和行业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

(3) 优先扶持公益类、导向类、重大宣传类以及国家级网络视听活动。

(4) 活动须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完成。

(5) 参加会议论坛的本行业骨干企业比例应超过 50%，专业观众人数应超过 300 人；参加展会的本行业骨干企业比例应超过 50%，专业观众应超过 1000 人。

2. 申报材料：

(1)《上海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十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 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的单位须提供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的单位须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 入驻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的企业，须提供由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出具的推荐信一份。

(5) 国家级网络视听活动须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6) 承诺书一份。

五、受理方式

(一) 受理时间：

1. 网上申报

即日起至2月27日，登录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http://zxzj.wgj.sh.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网上申报平台将于2月27日17:00关闭）。

友情提示：2月27日17:00为网上提交符合规定材料的最终截止时间。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申报人。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受理窗口将不予受理（建议初次申报时间早于2月21日17:00）。

2. 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材料受理时间截

止 2 月 28 日（工作日 9:00--17:00）。过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二）受理地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 709 号）

（三）联系人：陈默耘 33394073

政策咨询：许 睿 23128088

6-3: 相关管理文件

市文广影视局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价机制，根据国家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形成与市文广影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配套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直接安排，或由市宣传文化等专项资金安排的，经市文广影视局发布、申报、评审的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文广影视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局监察室具体负责本办法落实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加强预算审核工作，局资金安排主体所上报

的专项资金预算，经局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局党委会通过。

第五条 明确细化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标准：

（一）局产业处牵头，局资金安排主体每年第一季度前完成修订新年度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意见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局长办公会通过；

（二）局资金安排主体修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事先经过科学合理的规划，突出扶持补贴奖励的重点，明确具体条件和要素，准确表述申报的标准，控制资金使用主体单位的总量；

（三）扶持补贴奖励内容详细，有明确对象、用途、目的；扶持补贴奖励对象数据化客观化标准内容比例不得低于 50%，申报项目应符合全部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公开透明：

（一）申报信息统一公开。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公众媒体、局网及局受理中心现场等公开；

（二）申报窗口统一受理。局受理中心负责申报材料递交受理，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申报材料应附有详细说明、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和用途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需补正内容；

（三）申报咨询统一解答。局受理中心参照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对外解答内容；

(四) 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平台，实施即时跟踪。

第七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前审核：

(一) 局产业处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均予以通过进入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的初评工作；

(三) 确定进入项目评审初评的名单。进入初评范围的申报对象数量，应当大于最终资金发放对象的数量。初评实行差额制，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末位淘汰 20%以上申报对象（项目评审标准客观且符合要求的除外）。

第八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监管：

(一) 局资金安排主体负责推荐评审专家，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并分类设置评审专家库；

(二) 局产业处按照局资金安排主体确定的时间，提前三日到局组织人事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局组织人事处统一通知评委参加评审，并与专家本人签订保密协议；

(三) 评审专家名单产生后，不得对外公开，在评审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信息；

(四) 评审表格统一发放、统一回收，现场打分。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交流意见，不发表或暗示个人评审意见；

(五)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评审现场设置摄像头监控评审过程；

(六) 评审全过程完整记录、档案规范保存。

第九条 公示评审结果，规范资金发放：

（一）局产业处汇总初评结果后，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进行终评在局党委会上通过；

（二）评审结果公开公示。局网等即时公布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评审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畅通投诉渠道；

（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评审结果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

（四）局受理中心负责通知各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的评审结果，局财务处集中统一发放；

（五）专项资金全年发放情况每年年底在局网公示。

第十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一）局资金安排主体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定期要求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账目明细、年度资金使用详细报告等；

（二）局审计室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有虚报项目，变更、挪用专项扶持补贴奖励资金行为的，经核实后立即中止或撤消扶持补贴奖励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款项，并取消再次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三）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应用：

（一）建立诚信档案。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单

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惩罚措施。

（二）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次年初在局内网政务平台上公开，局资金使用主体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加以整改，不断优化资金及项目管理水平。

（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较高的项目，总结相关经验并予以推广和奖励；对存在问题无明显改进的进行批评、限令整改，问题依旧存在的，中止专项资金的使用，并追究局资金使用主体领导责任。

（四）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的成绩、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局组织人事处将其列入单位和部门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

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落实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运行规范、程序合法、使用有效，根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和《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08〕73号）以及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直接安排，或由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安排的，经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申报、评审的各类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符合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目的是客观地反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揭示从资金拨付到最终使用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资金使用主体单位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具体审计目标为：掌握专项资金的总体规模、构成及

其分配和使用情况；揭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挥霍浪费及侵占贪污等问题；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范围和对象。

包括：市财政直接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使用中央财政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包括：申报的主体单位及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和程序；是否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是否完成了预定的计划，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主体单位是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由局产业、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由局审计室会同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组成审计调查小组，实施审计调查；由局审计室实施跟踪审计；由局审计室委托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审计。

第七条 局审计室每年年初拟定审计方案，统一组织

开展审计工作。

当年由专项资金支持的、正在实施的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调查，主要调查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措施；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对以前年度拨付的专项资金，逐个单位实施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项目已完结的，在项目完结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

审计的程序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托审计的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实施审计调查的项目，形成调查报告，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通报相关单位。

第九条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形成管理建议书，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

第十条 实施项目审计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送被审计单位。

第十一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局产业、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3年3月25日

市文广影视局对财政支出项目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评价本局财政支出项目完成后的绩效情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财政扶持、资助的重大项目、重大资金、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课题及其它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是指通过采取调查收集资料法、分析研究法、对比法等对各项目事前申报的合理性、事中执行的合规性、事后运作的效益性等环节进行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局制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局审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局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完成结果，以项目实施效果、公众满意度和资金审计为重点，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遴选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局财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局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制订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并将实施绩效评价所需费用，纳入局审计部门年度预算。

第八条 绩效评价前，局各业务职能部门或负责相关项目的单位向局审计部门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一）项目背景资料；
- （二）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预算；
- （三）项目实施、运营等过程资料；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类绩效评价的重点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金类：主要从资金的投向，资金分布、实际支出、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经费预算的执行、资金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重大项目类：主要从资金到位使用、项目实施规范、管理责任落实、完成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三）重大活动类：主要从活动的质量、效率、公众满意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等评价活动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情况。

（四）重大政策类：主要从政策出台后的反映、推进工作的发展情况等评价政策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五）重大课题类：主要从课题的完成情况、社会影

响以及有关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情况等评价其成效，并从宏观性、前瞻性、政策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来评价其成果应用情况。

（六）其它项目类：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局监察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依法公布绩效评价情况。局各业务部门或负责相关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较好的，局组织人事会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扬、推广其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对实施单位或同类项目的激励措施；对评价结果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应予以批评，并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在工作中勤勉尽责且未牟取私利的，要给予支持和鼓励。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申请依据。

第十二条 局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对其评价工作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